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與湖南京湘環保有限公司股東簽署一份投資意向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湖南京湘環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訂立一份股權投資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本公司有意以現金或發股收購方式獲得目標公司不少於 51% 的股權。

根據意向協議，有關實質性合作事項在意向協議簽署後由協定訂立方各自指定專人推進此專案。

董事會認為，湖南作為有色金屬之鄉，在環境治理方面具有巨大市場空間。目標公司擁有穩定卓越的團隊和領先的技術，且在湖南的礦山尾礦治理以及垃圾填埋領域佔有較大份額。如本集團成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將促進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盈利較大增長。

背景資料

湖南京湘環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廢水治理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屬（固廢）污染治理工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環境綜合治理技術的研究、開發和諮詢服務業務的新型環保公司，擁有 50 餘名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建設廳頒發的環保專項承包資質、安全生產許可證、環保運營資質等相關資質，其於湖南省開展有多項礦山尾礦治理以及垃圾填埋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協議下的專案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